

证券代码：835457

证券简称：建科集团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9 日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457	建科集团	2020年9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促进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壮大公司经营实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经研究，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次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

（四）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确定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并成功发行上市，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上市后分红机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六）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保持长期发展的动力、实现长远发展的目标，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及公司股价的稳定性、长期增长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订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持公司保持长期发展的动力、实现长远发展的目标，为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及公司股价的稳定性、长期增长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具了相关承诺。

（八）审议《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

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公司董事会拟订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承诺函》。

（九）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持公司保持长期发展的动力、实现长远发展的目标，现做如下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十一）审议《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现拟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

（十二）审议《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开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司拟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十四）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和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由于披露的信息存在错漏及调整，公司现对相关内容做出更正。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规范股份公司、股东和股份公司经营人员的行为，调整股份公司内部组织关系和经营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十七）审议《关于制定《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十八）审议《关于制定《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草案）》。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

（二十）审议《关于制定《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镇江

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二十一）审议《关于制定《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

（二十二）审议《关于制定《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二十三）审议《关于制定《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二十四）审议《关于制定《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草案）》。

（二十五）审议《关于制定《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方式。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蓓 联系地址：镇江市檀山路 8 号 邮政编码：
212000 电话：0511-85601028，18952800209 传真：0511-85601500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